

住宅火災縱火案例分析

文/圖 馬精忠

消防影音新聞台首頁 :: 案例宣導 :: **101年3月份新聞**

【前言】

由於現代都會生活型態及居住環境的改變，都市高樓林立，人口居住密集，雖是比鄰而居卻相見不相識，彼此間疏離感與不信任感日益嚴重，因人與人之間互動變少了，又因日常生活中及工作中所造成的壓力，無法尋求正當管道宣洩，故而衍生出許多令人無法理解的脫序行為，「人為縱火」即是其中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故如何有效遏止縱火案件發生，儼然已是當前刻不容緩的課題。

【火災概要】

- (一) 發生時間：民國 100 年○月○日○時○分。
- (二) 發生地點：苗栗縣通霄鎮○○里○○路。
- (三) 建築結構暨用途：1 層混泥土磚造石棉瓦屋頂建築。
- (四)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無。
- (五) 起火原因：人為縱火引起火災。
- (六) 傷亡人數：無人傷亡。

【案情概述】

(一) 現場位於苗栗縣通霄○○里○○段○○號住宅，其結構為磚構造 1 樓石棉瓦片屋頂建築，該住宅座北朝南，建築物屋齡約 8 年，樓地板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內部隔間為客廳、臥室、廚房、廁所各 1 間，隔間僅臥室與廚房以磚塊隔間，餘均為合板裝潢。

(二) 勘查起火戶臥室南面隔間木板牆碳化、燒失嚴重，臥室棉被、彈簧床、床墊受燒後，呈現明顯“扇型”燒痕，研判此處為本案起火處，此處亦為火警關係人林○○於案發後至現場模擬犯案所指認之縱火處。

(三) 經調查人員調閱現場附近商家「○○汽車材料行」監視錄影設備中發現，火災發生前確有可疑人士騎乘機車進入起火戶，經比對其逗留現場至離開時間，與本案火警發生時間相吻合，研判該可疑人士涉嫌縱火嫌疑頗高，隨即啟動【縱火聯防機制】並通報轄區派出所介入調查，發現可疑人士為林○○，調查人員隨即對林○○進行談話筆錄製作，涉案嫌疑人林○○於談話筆錄中向調查人員坦承有縱火行為，全案移轉由轄區派出所繼續追查。

【火災原因分析】

(一) 勘查時發現起火戶附近「○○汽車材料行」外牆裝設有錄影監視系統，火災調查人員即主動協請商家調閱監視器嫌疑人進出起火戶相關佐證畫面。

(二) 案經火災調查人員調閱監視錄影，發現當時有可疑人員騎乘機車出現火警現場之畫面，經比對 119 受理民眾報案火警時間與嫌疑人林○○進出現場時間相吻合。

(三) 依據起火戶友人李○○表示，起火戶屋主朱○○與本案嫌疑人林○○係舊識，且 2 人曾因木材生意買賣發生口角，所以懷疑遭嫌疑人林○○因此挾怨報復憤而縱火。

(四) 依據嫌疑人林○○表示，火警當晚約晚間 8 時左右，騎機車（銀色、125CC）至通霄鎮○○里○○段地號屋內，突然想起之前朱○○找其麻煩，因此心情很不好，此時發現屋外圓桌有 1 個打火機，隨即拿著打火機再次進入臥室內，以打火機點燃床上棉被後就騎機車離開；並表示因為酒量不好加上心情不佳，所以才會一時情緒不穩定以打火機點火引燃棉被。

(五) 依據嫌疑人林○○重返現場模擬縱火過程，其利用打火機引燃物品縱火處與本案研判之起火點相吻合；又依現場跡證及燃燒後火流及各關係人所述，研判本案火災起火原因係以人為縱火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防火宣導重點】

(一) 近年來發生之縱火及疑似縱火案件，於每年火災發生原因排名位居第 2 位，確實已成為社會的不定時炸彈，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可藉由結合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之發揮，針對社區治安死角加強夜間巡邏，以有效遏止縱火案件發生。

(三) 加強主要道路、治安死角裝設監視錄影系統，除能防止縱火亦可藉由該係統有效掌握罪犯迅速偵破案件。

(四) 對於偏僻住宅、儲藏室及車庫等經常無人駐守之場所，使用人如外出應隨時習慣將門窗上鎖等，使意圖縱火者不得輕易進入。

(五) 住家附近盡可能保持週遭環境清潔、淨空，並不隨意放置打火機等易取得之火源，避免縱火者容易取得犯案。

(六) 住家主要出入口、四週可加裝具有夜視功能監視系統及感應式照明設備，如有可疑人員意圖進出犯案可立即發揮遏止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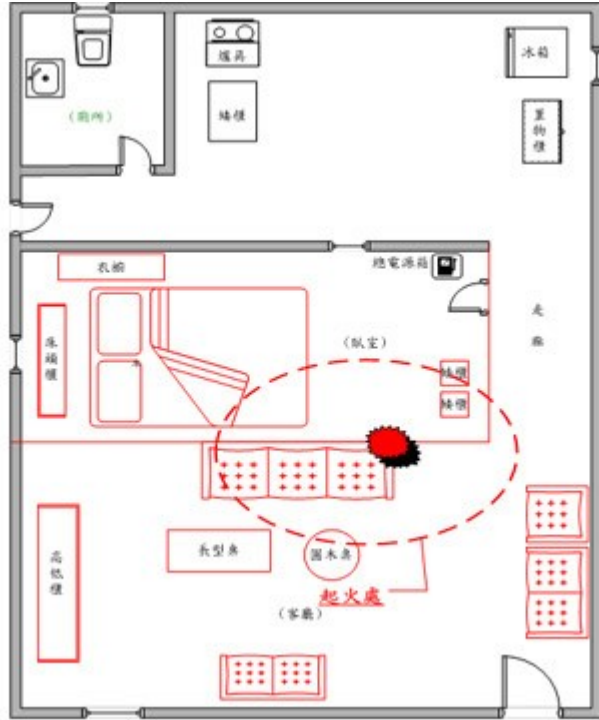


圖 1. 勘查現場發現之起火處



圖 2. 現場燃燒狀況



圖 3. 調閱附近攝影機 3 螢幕發現嫌疑人騎乘機車出現起火戶附近